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11 交 調 013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壹、該局研擬改進措施：</p> <p>(一)採購資料正確性：由承辦組室二級主管複核，並且由航港局秘書室進行二次複核，以確保採購文件前後一致。</p> <p>(二)勞務採購案編列預算不實：自 111 年度起，該局進行採購案件，即邀集專家學者及嫻熟工程之單位同仁召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辦理技服採購案預算之審查。</p> <p>(三)離島工程編列高額動復原費：律定該局主辦工程不再編列「動復員費」項目。</p> <p>(四)履約過程鬆散，承辦人未實際確認竣工：由承辦組室科長實地竣工查驗，再據此簽報竣工核定後，再簽派驗收作業。</p> <p>貳、懲處失職人員部分：</p> <p>航港局盛姓承辦，機關記過一次，並由機關移付懲戒。112 年 1 月 16 日懲戒法院判決盛員降壹級改敘，2 月 10 日判決確定，3 月 2 日將動態送銓敘部審定。</p> <p>參、其他責任追究部分：</p> <p>(一)刑事部分</p> <p>廠商與盛員共同涉犯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盛員一審判決有期徒刑 1 年 4 月，緩刑 4 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50 萬元，參加法治教育 2 場次，未上訴而確定。</p> <p>(二)民事部分</p> <p>1.施工廠商：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 10 月 17 日判決，航港局共計可向施工廠商請求 64 萬餘元。另因本案上訴利益未逾 150 萬元，不得上訴三審。</p> <p>2.監造廠商：向建築師求償 167 萬餘元，目前於地院審理中，尚待後續判決(截至 113 年 1 月 17 日為止)。</p> <p>(三)建築師移送主管機關懲戒:陳瑞貞建築師 111 年 12 月 6 日提出答辯，該局同年 12 月 29 日回復金門縣</p>	113/2/20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結案存查。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政府。金門縣政府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下午召開 112 年度「金門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據航港局資料，其懲戒結果為警告一次。	